

证券代码：831834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光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29,6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29,1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文东、侍文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